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為樓宇建築與保養及土木工程。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用多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用此等準則引致現金流動表之呈列格式改變及引入權益變動表。

採用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此，上年無須調整。

現金流動表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在此第15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下，現金流動劃分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以往之五類。利息支出、利息和股息收入由以往之獨立分類而撥歸為經營及投資之現金流動。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動撥歸經營業務項目下，除非可獨立確認其屬於投資或融資活動外。

僱員福利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就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制訂衡量規則。由於本集團只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並未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證券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而用以編製本財務報告及符合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項並連同本集團擁有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其表達基準列載如下。

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自其有效收購日起計算或售出日止之業績已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b) 商譽

綜合帳項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收購價大於其在收購日可確認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保留在儲備內，直至出售有關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才計算在收益表內，或在商譽已被確定減值時。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從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確認為資產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所載帳面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在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攤銷的商譽會計入出售損益帳中。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按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業績將按已收股息為基準入帳。

(d)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本年度自收購日起計之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在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而列於帳內。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實現之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實現虧損則除外。

(e) 共同控制實體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各企業經營者均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可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的損益乃按本集團於有關實體所佔之權益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耗損之未變現的虧損除外。

(f) 合約工程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按年度施工價值，根據結算當日合約活動的完工程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當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會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合約總成本很有可能會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計的虧損會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施工中合約工程乃按已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和進度款項之淨額，就適用情況呈列於資產負債表為「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作為資產)或「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作為負債)。客戶尚未支付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之帳單金額，乃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乃指石料，按成本或可變現值二者之較低值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和使存貨到達當前地點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及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值乃按可預測之售價扣除銷售費用計算。

(h) 物業、廠房及機器

物業、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後入帳。

出售或退役之資產淨賺或虧損乃由其帳面值與出售所得之差額釐定並計算在綜合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則按成本值以餘額遞減法按下列比率撥備：

	躉船	天秤	電腦設備	其他
購入時額外折舊	10%	20%	20%	20%
每年折舊	10%	15%	40%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i) 收益之確認

當一項樓宇建造、樓宇保養或土木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入會根據年度施工價值，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一項建造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只有那些已產生而且很可能取回的合約成本，才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所存本金與所用之利率及時間比例入帳。

建築服務收入按提供服務時入帳。

(j) 租賃

當租約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利益轉歸本集團，則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以買入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款項(減利息支出)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財務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市價之差額)按有關租約期限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以便於每會計年度按產生固定之費用率在承擔結餘中扣除。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應付租金分別以直線法按租約期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或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覆查其資產所載賬面值，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當資產估計可收回值小於其所載賬面值時，所載賬面值乃減值至其可收回值。該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一項減值虧損後來回撥時，其所載賬面值會增至重估之可回收值惟不可超越其年前未有減值時之所載賬面值。減值回撥將立即確認為收益。

(l)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初步以成本衡量。

投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為已確定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按成本減任何永久減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兌現損益則計入期內之淨溢利或虧損中。

(m) 外幣換算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記錄均以港幣記帳。外幣交易根據當日之率或合約交收日率兌換為港幣。資產負債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概按結算日率申算為港幣。所有外匯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結算。

(n) 稅項

稅項計算乃基於該年經過各項免稅或不許免稅之項目調整後之業績計算。因以稅務目的而確認之不同的會計年度收入和費用而產生時差均列入財務報告內。因時差所引起之稅項效應視為遞延稅項並在財務報告內按照負債法對將實現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準備。

(o) 退休福利計劃

在收益表中的退休福利成本支出乃代表本集團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在本年度內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營業部門，乃按本集團之第一分類資料為基準而報告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如下：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81,615	143,883	225,498
業績			
分類業績	52,355	(34,275)	18,0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4)
利息收入			1,038
未兌現之其他投資收益			429
經營溢利			18,043
利息支出			(1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94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99)	(544)	(743)
除稅前溢利			19,231
稅項			(11,6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04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及所有資產均在香港。

資產負債表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55,053	247,435	502,48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93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03	3,928	8,53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05,663
綜合資產總額			623,619
負債			
分類負債	450,401	86,962	537,36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9,180
綜合負債總額			546,54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呆壞帳撥備	12,991	168	13,159
資本費用	127	52	179
折舊及攤銷	957	1,040	1,99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如下：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銷	397,598	129,329	526,927
業績			
分類業績	28,346	(19,708)	8,6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73)
利息收入			749
經營溢利			6,514
利息支出			(82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6)	(20)	(416)
除稅前溢利			7,376
稅項			(52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50

本集團所有商業活動均在香港進行及所有資產均在香港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76,663	290,933	667,596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61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19	4,755	9,27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6,083
綜合資產總額			<u>739,563</u>
負債			
分類負債	589,307	79,748	669,0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36
綜合負債總額			<u>670,091</u>

其他資料

	樓宇建築 及保養 港幣千元	土木工程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資本費用	82	100	182
折舊及攤銷	3,011	1,332	4,343

5. 其他收益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收入	—	3,000
利息收入	1,038	749
未兌現之其他投資收益	429	—
其他	341	847
	<u>1,808</u>	<u>4,59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撥入)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432	458
呆壞帳撥備	13,159	—
折舊：		
自置資產	1,981	4,221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6	122
	<u>1,997</u>	<u>4,343</u>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1,192)	(3,134)
	<u>805</u>	<u>1,209</u>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溢利	(230)	—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230	—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虧損	119	627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22)	(572)
	<u>97</u>	<u>55</u>
營業性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	2,308	2,739
機械	45,748	69,784
	<u>48,056</u>	<u>72,523</u>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45,748)	(69,859)
	<u>2,308</u>	<u>2,664</u>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46,715	80,808
扣除沒收款項之退休金供款淨額	1,406	1,056
減：轉為合約工程成本	(29,225)	(54,343)
	<u>18,896</u>	<u>27,521</u>
利息收入	(1,038)	(749)
	<u><u>(1,038)</u></u>	<u><u>(749)</u></u>

附註：員工開支包括裁減員工支出合共港幣2,55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95,000元)。

7. 財務費用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五年內需償還貸款、透支之利息	2	739
融資租約利息	13	81
	<u>15</u>	<u>820</u>
	<u><u>15</u></u>	<u><u>820</u></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準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本年度撥備	10,731	—
遞延稅項(附註第23項)	527	—
	<u>11,258</u>	—
聯營公司	369	528
共同控制實體	—	(2)
	<u>11,627</u>	<u>52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結存之稅項虧損寬減，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上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全由稅項虧損結存抵消，故無利得稅撥備。

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詳列於附註第23項內。

9.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淨溢利港幣7,41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723,000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249,000,000(二零零二年：249,000,000)股計算。

在計算二零零二年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每股公平價值而被視為不會被行使。

所有認購股權均在上年度失效。

10. 物業、廠房及機器

	躉船 港幣千元	天秤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 電腦及 文儀器材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機器、 工具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779	13,042	6,693	7,296	9,369	51,179
添置	—	—	139	40	—	179
出售	—	—	(414)	(2,539)	—	(2,953)
	<u>14,779</u>	<u>13,042</u>	<u>6,418</u>	<u>4,797</u>	<u>9,369</u>	<u>48,405</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79	13,042	6,418	4,797	9,369	48,405
減：						
累積折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379	9,104	5,337	5,597	8,703	37,120
本年度折舊	640	591	371	262	133	1,997
售出撥回	—	—	(311)	(2,076)	—	(2,387)
	<u>9,019</u>	<u>9,695</u>	<u>5,397</u>	<u>3,783</u>	<u>8,836</u>	<u>36,730</u>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9	9,695	5,397	3,783	8,836	36,730
帳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60</u>	<u>3,347</u>	<u>1,021</u>	<u>1,014</u>	<u>533</u>	<u>11,675</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00</u>	<u>3,938</u>	<u>1,356</u>	<u>1,699</u>	<u>666</u>	<u>14,059</u>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汽車淨值已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港幣48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無牌價證券	150,539	150,539
附屬公司之借款	170,564	170,564
應收附屬公司帳撥備	275,317 (69,800)	307,711 (69,800)
	<u>526,620</u>	<u>559,014</u>

附屬公司之借款及應收附屬公司帳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不會在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附屬公司之資料，請參閱附註第27項內。

1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無牌價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6,937</u>	<u>6,610</u>

有關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越秀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5	混凝土供應

1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u>8,531</u>	<u>9,274</u>

有關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請參閱附註第28項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就合約工程應向客戶收取(支付)的總金額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結算日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虧損 進度款	608,373 (451,398)	566,562 (368,276)
	<u>156,975</u>	<u>198,286</u>
代表為：		
包括在流動資產中的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160,594	211,841
包括在流動負債中的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3,619)	(13,555)
	<u>156,975</u>	<u>198,286</u>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

建築合約之中期工程帳款申請一般是按月計算並按合約條款結算。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內之應收帳款為港幣165,21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73,937,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0-60天	40,264	105,703
61-90天	4	1,193
逾90天	124,945	167,041
	<u>165,213</u>	<u>273,937</u>

16.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無牌價之共有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u>47,241</u>	<u>—</u>

17.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包括在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內之應付帳款為港幣101,4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2,159,000元)，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0-60天	48,363	50,247
61-90天	10,650	12,722
逾90天	42,430	49,190
	<u>101,443</u>	<u>112,159</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73	—	6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3)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u>	<u>60</u>	<u>—</u>	<u>60</u>

集團為若干汽車進行融資，平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有效息率為14%。息率是在定合約日固定的，所有租賃皆以固定還款為基準，並沒有進行或然租約付款的安排。

集團融資租約之承擔是以融資資產抵押與出租人。融資租約已於年內償還。

19. 應付附屬公司帳

應付附屬公司帳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和沒有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同意不會在結算日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據此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票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初 和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年初 和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末	<u>249,000,000</u>	<u>24,900</u>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惠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根據此項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向各自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最多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每股之購股權所支付之代價為港幣一元。購股權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接納日期後不足六個月或該日期後但超過三年半行使，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後停止授出此等購股權，而任何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概不得使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可發行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25%。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於去年度失效。

舊計劃已於年內終止。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股本(續)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主要目的乃讓參與者有機會適量購入本公司之權益，並鼓勵參與者朝著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的方向努力，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均能受惠。新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屆滿。

根據新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日期10%(「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更新該10%之限額。因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3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個年度授予個別人士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授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每一項購股權均要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會導致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期間因行使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則超越港幣5,000,000元，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事先批准。

獲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就每項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以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此計劃之有效期限內行使，董事會將就有效期限作出知會，有關期限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則由本公司之董事作出決定，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授出。

21. 儲備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56	—	56,942	(21,441)	37,357
本年度溢利	—	—	—	6,723	6,72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	—	56,942	(14,718)	44,080
本年度溢利	—	—	—	7,418	7,41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u>	<u>56,942</u>	<u>(7,300)</u>	<u>51,498</u>
公司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856	106,176	—	(70,702)	37,330
本年度虧損	—	—	—	(2,334)	(2,33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	106,176	—	(73,036)	34,996
本年度虧損	—	—	—	(1,288)	(1,288)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56</u>	<u>106,176</u>	<u>—</u>	<u>(74,324)</u>	<u>33,70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儲備(續)

附註：

- (a)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重組時所配發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減重組後所支付之股息。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修訂)法例，繳入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但是，一間公司不能夠宣佈派息或派發繳入盈餘，因：
- (i) 當公司，或派息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公司可折現的資產低於其累算負債和已發行之股本及股本溢價之帳項。
- (b)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給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1,8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3,140,000元)。
- (c) 本集團在結算日之儲備包括所佔收購後之溢利為：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4,437	4,110
4,031	4,774
8,468	8,884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袍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無－港幣1,000,000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	—
227	240
227	240
—	463
—	21
—	484
227	724

人數

2003	2002
8	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總酬金付予五位最高酬金人仕(二零零二年：五位)，詳列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66	6,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2	286
	<u>6,388</u>	<u>7,018</u>

其酬金均介乎下列級別：

級別	2003	2002	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3	3	3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1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1
	<u>—</u>	<u>1</u>	

23. 遞延稅項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及結存	527	—
	<u>527</u>	<u>—</u>

在結算當日，本集團在財務報告上已撥備或未撥備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概要如下：

	已撥備		未撥備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速增之稅項折舊	(527)	—	(551)	(1,419)
未利用的稅項虧損	—	—	37,427	30,390
	<u>(527)</u>	<u>—</u>	<u>36,876</u>	<u>28,971</u>

年度內未有撥備之遞延稅項撥回(支出)如下：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時差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因為：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868	555
稅項虧損(已利用)	7,037	(1,180)
	<u>7,905</u>	<u>(625)</u>

由於稅項虧損的未來利益在可見的將來並不明確，故此該等利益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確認。

年度內或在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資產抵押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融資信貸而將一項建築合約收入抵押予財務機構。因工程合約已完成，該融資信貸已於年內解除。

2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本集團一年內需付營業性租賃之承擔，其約滿期應為：

	土地及樓宇		機械及臺船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61	1,950	4,216	4,143
二至五年內	1,128	281	—	—
	<u>2,889</u>	<u>2,231</u>	<u>4,216</u>	<u>4,143</u>

土地及樓宇租約經商議後達成每月固定租金為期平均一至二年。

(b) 本集團已批准而未簽約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u>—</u>	<u>127</u>

(c)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取得履約擔保書和集團及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融資信貸而向保險公司及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為港幣14,97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9,755,000元)及港幣2,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500,000元)。

(d) 本集團及若干承判商就履行一項合約工程向業主提供糾正缺陷擔保。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按照會計實務標準第二十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和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聯益建造有限公司(「聯益」)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其士國際集團及聯益的主要交易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到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其士國際提供會計、司庫、電子數據處理、公司秘書及人事管理等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則以全年有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0.3%支付予其士國際作為管理服務費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其士國際之費用約為港幣67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84,000元)。
- (b) 本公司與其士國際簽署一份協議，由本集團不時按參照市場價格釐定之代價向其士國際集團購買機電設備和建築材料。年度內進貨和完成工程價值為港幣9,26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292,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年度內，本集團為其所佔用的樓宇支付其士國際集團之(按市值釐定)的租金約為港幣1,89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42,000元)。
- (d) 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參與聯益之土木工程和樓宇建築工程項目。年度內就已完成之工程向聯益收取或應收的總額為港幣7,94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536,000元)。
- (e) 本集團同其士國際集團購買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建設工程一切保險。年內，其士國際收取累計保額為港幣1,0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21,000元)。
- (f) 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士國際就一項渠務工程簽署一份協議。就已完成之工程向其士國際收取或應收之總額為港幣1,426,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 (g)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其提供之建築服務收取其士國際集團之總包價為港幣3,0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因商業交易亦產生之結存如下，該等結存均為無抵押、不帶利息及無固定償還限期。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2 港幣千元
其士國際集團	35,486	36,189	11,481	9,771
聯益	10,661	2,962	—	—

上述結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費用」、「應收工程保留款額」、「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和「應付工程保留款額」項目內披露。

27.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或國家	股份 類別	已發行並 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usti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1	—	100	投資控股
CCH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000美元	50,000	100	—	投資控股
禮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撤銷註冊中
其士(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60,500,000港元	60,500,000	—	99.67	樓宇建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 營業地點 或國家	股份 類別	已發行並 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其士建築(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1,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0	— —	100 —	樓宇建築
其士(土木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遞延 (附註)	45,837,002港元 24,964,002港元	45,837,002 24,964,002	— —	100 —	土木工程
其士土木工程(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土木工程
永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有關公司的遞延股份實質上無收取股息，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或投票權，或在結業時有參與分享權。

在結算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借入資本結存。

28.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 形式	註冊/ 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間接 應佔已發行 股本權益/ 擁有權益 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益建造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	50	土木工程
聯益承建有限公司	註冊	香港	普通	—	50	樓宇保養
Lam Woo/Chevalier Joint Venture	合營企業	香港	—	—	30	土木工程

集團享有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其擁有權益之比例計算。